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皓緯

選任辯護人 蔡東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